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24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9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3日
聲請人	許煌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31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65條、第221條、第232條及土地法第69條，與相關聯之民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及土地法第44條之1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65條、第221條、第232條及土地法第69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規範土地之鑑界複丈，並使地政機關得製作數值化地籍圖取代原地籍圖，致聲請人所有土地之原有位置及範圍遭變更。系爭規定與相關聯之民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及土地法第44條之1規定，均有違反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、第16條訴訟權保障及第24條規定等語。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8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本院大法官第1526次會議決議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3 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民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及土地法第44條之1規定，該規定亦與確定終局判決無重要關聯性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；核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
